【解读】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相关工作

        一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的目的是什么？

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是为了落实新修订的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0号）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《关于认真落实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〉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粮办粮〔2021〕100号）要求，做好全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，规范粮食收购活动，着力营造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。

        二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的背景是什么？

        随着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，粮食市场主体更为多元，粮食购销活动更加活跃，粮食收购更趋均衡化、常态化。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，转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，是顺应粮食购销形势新变化、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要求的重要举措。

        三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的对象是什么？

        从事小麦、稻谷、玉米、杂粮及其成品粮收购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粮食收购企业”）应在依法取得工商登记后，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粮食经纪人和个体工商户不办理备案；工商登记类型不是企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原则上不办理备案。

        四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的内容是什么？

       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、地址、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。同时在多地开展收购的粮食收购企业，在企业注册地点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，并将备案信息提供各收购地点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。

        五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的时限有什么要求？

        对于已办理过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且继续从事收购业务的粮食收购企业，要在10月15日前完成备案；对于新成立的粮食收购企业，要在依法取得工商登记的15日内备案。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15日内变更备案。

六、东宁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方式

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备案

东宁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地址：东宁市党政办公中心五楼515室

联系电话：3633977 邮箱：[dnlsjdwb@163.com](mailto:dnlsjdwb@163.com)

黑龙江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

备案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
| 企业性质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备案时间 |  |
| 仓储设施信息 | 1.本企业库区面积 平方米；  2.本企业拥有（或租赁）完好仓容 吨（其中：保温钢板平房仓 吨）、简易仓容 吨、储粮罩棚 吨；  3.本企业具备日烘干能力 吨。 | | |
| 企业承诺 | 1.本表所填写信息属实。  2.从事粮食收购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定。 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 备案企业（盖章）： | | |
| 备案机关意见 | 经 办 人（签字）：  备案机关（盖章）： | | |

**注：**1. 本表一式两份，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备案企业各执一份。

2.企业性质填写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控股企业、内资非国有企业、港澳台商及外商企业、其他企业。如填其他企业请具体写明。